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章节	<p>第五章 公司党建工作</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p>

		<p>诉求，领导公司群团组织，支持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四）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五）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六）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	--	--

注：增加“第五章 公司党建工作”，《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顺延。

本次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2、根据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 深圳市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 广东省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深圳市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广东省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 邮政编码： 510800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4年11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